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39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潜川镇塔山村地块018500160(2018)0098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潜川镇塔山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210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潜川镇塔山村土地，东至田，西至山，南至山，北至山。（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052	67.5	0.0052	0.3510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1158	40.5	0.1158	4.6899

合计 5.0409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零玖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9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柒拾伍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5.948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0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清凉峰镇白果村地块018500220(2018)0101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清凉峰镇白果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0000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清凉峰镇白果村土地，东至林地，西至农居点，南至林地，北至农民点。（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1.0000	40.5	1.0000	40.5000

合计 40.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7.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4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2181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1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於潜镇逸逸村地块018500100(2018)0112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於潜镇逸逸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129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於潜镇逸逸村土地，东至田，西至水塘，南至山坡，北至石坎。（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129	67.5	0.1129	7.6207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7.62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贰佰零柒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846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8.46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2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高虹镇高桥村地块018500080（2018）0121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高虹镇高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854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高虹镇高桥村土地，东至农田，西至村委，南至长西线，北至沟渠。（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3854	97.5			0.3854	37.576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37.576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63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40.209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零玖拾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0184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3月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3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潜川镇西乐村地块018500170(2018)0123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潜川镇西乐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7063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潜川镇西乐村土地，东至横乐线，西至地畈，南至地畈，北至欧格森厂房。（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7063	67.5	1.7063	115.175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115.1752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2.7972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27.972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14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3月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4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清凉峰镇颊口村地块018500220(2018)0140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清凉峰镇颊口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868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清凉峰镇颊口村土地，东至教学楼，西至农居，南至教学楼，北至空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1868	40.5	0.1868	7.5654

合计 7.5654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40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壹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8.9664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29187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5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天目山镇交口村地块018500120(2018)0147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天目山镇交口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2475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天目山镇交口村土地，东至山，西至山，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2475	40.5	0.2475	10.02375

合计 10.023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叁拾柒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856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1.8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6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双塔村地块018500180（2018）0149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双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6667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昌化镇双塔村土地，东至昌文线，西至田，南至派出所业务用房，北至田。（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6667	97.5			0.6667	65.003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65.00325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叁拾贰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5.0002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70.003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3月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7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天目山镇桂芳桥村地块一018500110(2018)0159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天目山镇桂芳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51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天目山镇桂芳桥村土地，东至道路，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151	67.5	0.0151	1.019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1.019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佰玖拾贰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019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佰玖拾贰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047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8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天目山镇桂芳桥村地块二018500110(2018)0159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天目山镇桂芳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9826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天目山镇桂芳桥村土地，东至藻溪溪，西至厂房，南至藻溪溪，北至厂房。（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9826	67.5	1.9826	133.825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133.825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3.749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47.574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3月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49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太湖源镇青云村地块018500090(2018)0173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太湖源镇青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2718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太湖源镇青云村土地，东至村庄，西至农田，南至溪，北至太湖源国土所。（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2.2718	97.5			2.2718	221.500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221.500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零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6.923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238.423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3月4日